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全字第11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劉永隆

送達代收人 楊子儀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1年9月8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2年1月6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
01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02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
04 日以111年度消債全字第41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
05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06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07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0 法 官 楊忠城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15 書記官